

臺灣社會學刊，2007年6月  
第38期，頁185-194

評 論

# 金融社會的制度考察或行動？ 評陳介玄《制度變遷與產業發展： 從工業到金融體制之轉型》

2005，台中：文笙國際金融

林寶安

林寶安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副教授，兼研發處綜合企劃組組長  
(poan@isu.edu.tw)。

Bao-An Lin,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ublic Policy and Management, I-Shou  
University.

這是一本研究成果的論文集。作者以過去在兩岸三地的研究為基礎，分別針對包括工業生產、保險、企業資本國際化、長壽人口與金融社會、香港金融與社會關係等重要議題提出分析，整體論述則圍繞在「從工業到金融體制之轉型」上，對於當前有關金融社會學的討論，開始提出本土學者的觀點。不論是作者本身研究重心的轉移，或是對台灣社會產業結構轉變的觀察與期待，或是對於兩岸三地華人社會未來關係的關注，作者的企圖與用心無疑值得肯定。當然，也因為如此，因為涵蓋範圍與討論的議題過於龐大複雜，使得這本書、這本論文集前後難以構造比較清楚明確的問題意識軸線，也使得許多問題都有點淺嚐即止的遺憾，無法做出更深入而有系統的分析。如作者所言，做為一個開端，這將是他未來對自己期許的研究重點，相信也是學界可以期待之處。

細部來看，本書做為研究計畫成果，各章之間存有研究者本身關懷的連續性與關聯性，至於主要分析脈絡則是針對「產業發展的資本形成，以及工業社會到金融社會的轉型」（頁1）。依據作者此一理路，除了因為本論文集出版而撰寫的第一章導論外，評論者認為大致可將全書其餘七章分成三部分，以更清楚評論本書的成就與問題。第一部分是有關製造產業的特質，本書只有第五章對中國大陸產業的分析。第二部分是有關台灣產業資本國際化，包括第三章大企業海外集資，以及第四章台灣QFII制度演變的分析。第三部分則是涉及整體社會與金融體制變遷之間關係的討論，包括第二章長壽人口與金融社會，第八章英國公債與投資大眾，第六章中國大陸保險產業與投保大眾，以及第七章香港亞太金融中心的分析；本部分在評論順序上將第八章提前，是由於作者在第六章、第七章均以第八章的討論為基礎之故。

第一部分的產業研究，只有第五章對中國大陸私營企業組織能力的分析。作者以大、小企業的類型學區分，以地理距離與運輸成本、商品

生產，以及市場大小做為主要因素，解釋中國大陸的企業組織發展模式。作者認為，中國大陸的白溝、義烏、佛山等地方型市場，主要生產輕工業小商品，在地理空間相對較小，具有運輸便給的優勢下，容易形成類似台灣中小企業及其協力網絡的型態。相對而言，大企業形成的關鍵在於它們面對的是「大市場的結構」，在單一民生工業產品的生產下，「業者的經營目標莫不以中國大陸市場最大品牌及世界最大品牌自許」。但是「因為少了地理上構作協力生產的優勢……，一開始便註定需要靠組織而非網絡的力量，取得生存及發展空間」（頁127）。至於所謂的組織能力，作者則以大企業如何在大市場結構中快速增設分廠的過程說明之。

上述的解釋，除了具有地理決定論的色彩外，也反映出作者有關「市場大小」界定與推論上的問題。如果義烏的中小企業，理由只因其身處地方市場，而大企業則因他們看到大市場，這樣的解釋不僅有套套邏輯之嫌，也忽略他們都身處中國大陸「大市場」的事實！作者必須說明，同樣都是從小企業起家，為何就只有極少數企業能夠看到「大市場」，其他卻無能為力？是否關鍵還在於企業家本身的眼光、視野與企圖心？以及更重要的（在作者組織文化模式的解釋之外），是否掌握進入大市場的商品、契機與組織能力，才是真正使得企業大型化，使其快速擴張增設分廠的緣由所在？同時，是否也應該分析企業大型化過程所面對的資本形成、股票上市等問題，以連結到作者金融社會學的企圖？

另外，作者認定義烏是中小企業及其協力生產網絡的類型，卻又宣稱該市場「已經成為亞洲，特別是中亞一帶的交易中心」（頁125），顯然存在概念與經驗的落差。Braudel（1984）在分析歐洲資本主義歷史過程中，曾指出像交易會的市場機制中，在底層市場經濟初級而透明的交易之上，存在著最上層、卻不透明的資本家操控的身影！因此，在義烏

萬千中小企業背後，是否隱身著更高層次的操控活動？是中國大陸企業、外資或台商？如何操控義烏地方商品市場的運作？如何讓市場影響力可以遠及中亞？是否可以採用全球商品鍊的概念予以解釋？也就是在協力網絡之外，必須從貿易商業網絡解析中國大陸企業的市場關係與地位，才能更深入掌握中國大陸大、小企業的組織與網絡能力。

第二部分重點在台灣產業資本的國際化，包含第三章、第四章。第三章討論企業海外集資。作者認為，企業海外集資說明了台灣企業從傳統「自發型網絡」到「建構型網絡」的重大轉變。二者最大的差異在於，企業在建構型網絡打破了自發型網絡在資金移轉所受原生社會有限資源的限制，可以透過整合各種國際專業機構，成功進入全球的資源場域中移轉資源為企業所用。作者認為，企業的組織能力高低將影響本身能否往建構型網絡轉變，也將決定台灣企業在全球化時代的競爭優勢高低。

雖然如此，令人遺憾的是，作者並未處理資本全球化本身對企業的意義問題。企業到海外發行ECB、GDR、ADR，對其全球化運作究竟有何意義與影響？相對於國內集資、上市而言，海外集資、上市的意義為何？而2003年後，許多企業從發行海外公司債及存託憑證的方式，轉而直接到香港上市，又代表著如何值得注意的訊息？這些重要的問題，作者並未分析討論。事實上，就先進國家的經驗來看，企業資本的國際化、全球化並不等於企業海外集資、上市。從全球性、跨國性企業，主要使用其本國（紐約、倫敦、東京等）全球金融中心上市集資的現象來看，真正的關鍵可能就在於台灣資本市場的國際化、全球化程度不足，在於無法提供台灣企業更豐富、成本更便宜的資金，以及更能夠進行全球資金調度操控的環境。

因此，作者在第四章安排了有關台灣資本市場如何國際化的討論。

作者透過經濟社會學有關制度、鑲嵌的理論性討論，提出台灣產業資本形成國際化的關鍵，在於如何構造出吸引外資投資的有利制度優勢：包括國家政策的資源配置模式（政府對高科技產業的獎勵扶植政策）、產業整合模式（從自發型的協力網絡到建構型的通路生產網絡）、以及企業組織經營模式（專業經理人、獨立董事、資訊揭露等）。至於資本市場的國際化，作者則從QFII制度由制訂到廢止的過程，指出台灣市場制度修正的鑲嵌過程（全球在地化），與國際資本回應此一修正過程而改變對台灣資本市場的投資（在地全球化）。

不過，如果QFII制度是一場涉及全球在地化與在地全球化的制度鑲嵌過程，那麼讀者在本章所看到的比較是結果，而不是過程的分析；用新制度論的話說，作者未能有效處理制度變遷的問題。這包括，我國政府為何要訂定QFII制度？從訂定到廢止過程中，政府主管機關背後的主要政策思維與目的何在？促使QFII制度在不同階段修正調整的內外部因素（如選舉與政治、以美國為首的國際壓力）為何？政府各相關主管機關、立法院不同政黨與利益團體、國內的法人機構、外資機構、MSCI、輿論……等主要行動者，各自對QFII制度的修正立場為何？彼此之間是否存在衝突與妥協？或是結盟？換言之，作者必須針對金融與政治的複雜動態關係進行分析，這恐怕也是金融社會學的重要課題。

經過前二個部分的討論，作者在第三部分的第二章、第八章、第六章與第七章都在處理社會與金融體制變遷的關係。首先，第二章從長壽人口形成討論金融社會的興起。作者認為，因為平均壽命高達70歲、80歲之長壽人口的形成，不僅社會的生產與分配機制必須從資本家與僱傭勞動者，轉變為就業中的勞動者與退休的勞動者（頁13），並且社會系統整合的機制也必須從工業社會的生產活動，轉變為金融社會的風險管理（頁27）；影響所及，在支撐社會的道德範疇上，也必須從工業社

會的專業倫理（頁31），走向金融社會的責任倫理（頁35-7）。相對於過去有關老年化社會的討論，作者以長壽人口形成，對於當代社會金融商品與工具的多元化發展，提供了社會學的解釋。

不過，究竟何謂金融社會？作者都沒有清楚的界定。長壽人口對現代社會變遷絕對有其重要性，但是主張長壽人口是金融社會來臨的主因，作者顯然需要更多的論證與引證，否則不僅令人無法信服，也似乎將金融社會的概念基礎薄弱化了！而且，對於金融商品多元化與理財的發展，純從長壽人口形成解釋之，也忽略了包括金融體系與金融制度的建置、國民財富的增長、金融產業的發展，以及特別是國民對金融理財概念認知與需求的社會建構，這些同樣重要因素的分析。甚至頗可懷疑的是，對於長壽人口的風險管理需求，或許正是金融業者強力推銷給社會大眾的結果。

至於金融社會的興起，必須發展新道德範疇的論述，也值得商榷。作者認為台灣中小企業惡性跳票、倒閉，顯示「協力生產網絡無法有效的檢查及防範，中小企業財務問題中的道德危機。這個現象說明了台灣中小企業，在面對金融社會的形成，並沒有相應發展出責任倫理」；而上市公司以股票換鈔票、棄本業於不顧，「這種貪婪的套利行爲，更是凸顯了金融社會中的道德危機」（頁36）。問題是，任何的道德危機必須以某一形式的保險機制做爲前提，不知究竟在台灣中小企業的協力網絡，或是上市公司企業背後，存在那些不爲人知的保險機制？尤其，不論惡性跳票倒閉或是股票上市換鈔票，都是工業社會即已存在的現象。作者因此是在批判台灣企業部門尚未發展出金融社會所需的新道德範疇？亦即，金融社會已經來臨，企業部門卻尚未準備妥當？爲了更清楚的論述，作者是否應該以那些早於台灣進入「金融社會」的先進國家爲例，說明其如何開展出新的道德範疇？以同一標準，不知作者如何解釋

諸如美國恩隆案、日本堀江貴文案等沸沸揚揚的金融舞弊案？

除了長壽人口的討論外，作者在第八章則從 18 世紀英國公債的成功發行，說明金融社會的概念。作者認為，英國公債的成功，使得社會「可移轉性」活動得以開展；亦即金融制度讓社會投資大眾形成，不僅使得社會資源可以被移轉，也使得債券投資人之間形成全新的「去個人性與匿名性」的社會關係（頁 207）。作者指出，英國公債成功發行的關鍵有二：財政體系國有化與公債自由交易市場的存在。財政體系的國有化，重點在斬除過去包稅人等財稅寄生體系對國家財政基礎的侵蝕，因此國家才能以健全的財政收入保證對公債償付利息與本金。自由交易的公債市場，則使得任何人可以隨時自由進場購買公債，或是售出取回自己的本金！作者在此特別強調一般市井小民成為投資大眾之後，「如何徹底重寫了資本主義」（頁 208），在建立相關的金融制度設計之下，促成所謂證券資本主義的發展，讓金融社會形成。

不過，英國公債之成功發行，還有「建立長期公債制的基礎是國家的『信用』，換言之即在公眾的信心」（Braudel 1984: 527）。也就是說，不能忘記英國自 18 世紀以來經濟日益強盛繁榮在背後的支撐。這類似今日國家主權信用評等的概念。若非英國經濟的持續繁榮，公債就不可能成為投資大眾青睞的標的，英國就不可能藉此進行動員龐大資金的金融工程，進行金融的可移轉性活動。這只要對比今日許多第三世界國家的處境，看看 1980 年代中南美洲國家債務風暴，就可知道：光有作者所關心的金融體制與交易市場是不足的。經濟陷於艱難、甚至有崩垮之虞的國家，其所發行的公債是不可能受市場青睞的！

至於作者強調英國公債的公共信貸革命，除分析投資大眾興起的社會意義外，特別強調市場制度的重要性：「法律對於市場中的債券交易給與同樣的保護，政府對於償債必須維持同樣的立場，債券所有權的轉

移機制同樣有效」(頁209)。問題是，雖然市場與制度條件是建立可移轉性活動的基礎，但是卻不能因此就駝鳥般地將市場當作一定是個公平競技場，不發生掌握市場資訊、專業知識、可動員資金規模不同之投資者的權力支配關係，不發生股市大戶對散戶投資人套殺、坑殺的現象，不發生優勝劣敗、慘遭市場淘汰出局的現象。換言之，制度之外，市場行動與關係顯然是作者必須再行分析的重點。

第六章以英國公債的討論為基礎，從中國大陸保險市場發展提出「投保大眾」的市場概念，希望解釋中國大陸社會變遷。問題是，假如英國公債的關鍵在於投資大眾可以自由買賣交換的市場形成，顯然保險與投保大眾並不存在此種市場。保險的保單是投保大眾與保險公司兩造之間的契約，投保大眾彼此之間，並不能如同交易公債的投資大眾一般，拿保單在市場上交易買賣。因此，既然在投保大眾之間不形成一般意義底下可以直接交易、磋商轉讓、買賣的市場，也就不可能形成本章標題所謂的「市場社會」，至少跟投資大眾可以磋商轉讓公債的「市場社會」有所不同。因此作者必須說明，保險產業發展所形成的市場特性為何？與英國公債所成就的市場社會的差異何在？以及保險產業市場必須如何發展，投保大眾才算興起？如此也才能就投保大眾的興起，討論對中國大陸社會結構變遷的意義。

第七章主要在分析香港成為亞太金融中心對其社會體制的影響。在香港金融資本主義的發展上，作者認為關鍵在於社會法治系統與專業連帶系統的轉化。做為國際金融資本匯集的重要基地，香港之所以能夠吸引全球機構投資人的關鍵，一方面在於法治體系的建立，不僅成為市場機制背後的最重要準則，並且有效範定政府可以干預的範疇，不讓政府權力過於蠻橫。這就使得政府與市場之間的關係具有高度的可預測性，降低政治或政府任意性行動的不可計算風險。另一方面，香港一直耿耿



於懷如何維持做為亞太金融中心的地位，如何能夠持續吸引來自全球的投資機構與投資人，如何讓全球資金在這裡擁有最佳的投資機會、最有利的投資環境，以及最能夠讓資金自由地與全球接軌的市場管制環境。這些都實質敦促著香港在攸關金融運轉的各種專業與制度，包括政府管制、法律規範、會計制度、金融商品……等持續追求國際金融體制標準。上述發展，不僅使得香港資本主義文明形成，也使其在華人社會有不同於台灣、中國大陸的獨特性；特別是當台灣長年以來受金融違法風暴所困，更凸顯香港在金融體制對法治與專業堅持之不易。

當然香港的意義不僅止於金融體制的獨特性，她還是台商海外上市集資的主要市場。如果作者從兩岸三地華人社會研究出發，耿耿於懷的重點在於提出金融社會（學）的論述，那麼不論是香港金融資本主義或是本書其他章節的論述，顯然都不能僅止於金融體制建立的討論。也就是說，促成「可移轉性」活動的制度建立雖然重要，卻不能忽略市場制度下不同市場行動者之間的競爭分析。換言之，金融社會（學）的概念要對學術界產生意義，除了對於制度建立與制度機制進行考察之外，有關行動者如何透過市場進行交易、互動的行為模式，例如Paul DiMaggio（2003）從集體行為對於股市的解釋；有關不同行動者之間的市場關係，如許甘霖（2002）以「民粹金權主義」對台灣股市不同行動者的分析，或是Ellen Hertz（1998）對中國大陸上海股市行動者細膩的觀察；以及有關金融市場特別常見的金融炒作、瘋狂投機、詐欺，以及不可避免的金融危機，例如Kindleberger（1996）有關金融投機、恐慌、危機歷史的分析等，無疑都是作者未來必須面對的重要課題。

### 作者簡介

林寶安，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副教授，兼研發處綜合企劃組組長。研究專長：戰後台灣金融與信貸體系的歷史建構；台灣農會變遷與國家機器；南台灣區域的社會經濟研究；新移民的政策與公民權。